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15日下午15:00分在珠海市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公司股份64,800,000股，占公司2011年12月9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（120,000,000）的54.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王青运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共1项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高绍丹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8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
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以上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
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珠海恒基达鑫
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四、律师法律意见书意见

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
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
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
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